

附表二、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1	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	第八十五條		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九萬元罰鍰。				違規行為人	
2	未經核准，擅自建造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屬違建查報案件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乘以已施作工程進度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並告知不停工補辦手續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不停工補辦手續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建造人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非屬違建查報案件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十五乘以已施作工程進度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並告知不停工補辦手續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非屬違建查報案件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十乘以已施作工程進度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並告知不停工補辦手續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3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第二款	擅自使用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同者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二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使用人	
			擅自使用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者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三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	使用人	

			擅自使用停車空間 停放與工程無關車 輛數達十輛以上者	拆除之。 按違規樓層 工程造價千 分之二十乘 以違規車輛 數與法定停 車位總數之 比值，並勒 令停止使用 補辦手續。	拆除之。 按違規樓層 工程造價千 分之五十乘 以違規車輛 數與法定停 車位總數之 比值，並勒 令停止使用 補辦手續。	拆除之。 按違規樓層 工程造價千 分之五十乘 以違規車輛 數與法定停 車位總數之 比值，並勒 令停止使用 補辦手續。	拆除之。 按違規樓層 工程造價千 分之五十乘 以違規車輛 數與法定停 車位總數之 比值，並勒 令停止使用 補辦手續。	使用人	
4	未經核准，擅自 拆除建築物。	第八十六 條第三款		處三萬元以 下罰鍰，並 勒令停止拆 除補辦手 續。	/	/	/	拆除人	
5	變更主要構造 或位置，增加 高度或面積， 變更建築物 設備內容或 位置等之設 計，未經核 准，先行動工。	第八十七 條第一款		處九千元罰 鍰，並勒令 限期一個月 內補辦手 續，並函知 逾期不補辦 者，勒令停 工。	逾期末補辦 手續者，勒 令停工。	勒令停工 後，擅自復 工經發函制 止不從，依 本法第九十 三條強制拆 除建築物並 移送法辦。	/	起造人、 承造人或 監造人。	
6	建築執照遺 失，未登報作 廢申請補發， 仍繼續施工。	第八十七 條第二款		處九千元罰 鍰，並勒令 限期一個月 內補辦手 續，並函知 逾期不補辦 者，勒令停 工。	逾期末補辦 手續者，勒 令停工。	勒令停工 後，擅自復 工經發函制 止不從，依 本法第九十 三條強制拆 除建築物並 移送法辦。	/	起造人、 承造人或 監造人。	
7	逾建築期限未 依規定申請竣 工展期。	第八十七 條第三款		處九千元罰 鍰，並勒令 限期一個月 內補辦手 續，並函知 逾期不補辦 者，勒令停 工。	逾期末補辦 手續者，勒 令停工。	勒令停工 後，擅自復 工經發函制 止不從，依 本法第九十 三條強制拆 除建築物並 移送法辦。	/	承造人	
8	逾開工期限未 依規定申請展 期。	第八十七 條第四款		處九千元罰 鍰，並勒令 限期一個月 內補辦手 續，並函知 逾期不補辦 者，勒令停 工。	逾期末補辦 手續者，勒 令停工。	勒令停工 後，擅自復 工經發函制 止不從，依 本法第九十 三條強制拆 除建築物並 移送法辦。	/	起造人	
9	變更起造人、 承造人、監造 人或工程中止 或廢止，未依 規定申請備 案。	第八十七 條第五款		處九千元罰 鍰，並勒令 限期一個月 內補辦手 續，並函知 逾期不補辦 者，勒令停 工。	逾期末補辦 手續者，勒 令停工。	勒令停工 後，擅自復 工經發函制 止不從，依 本法第九十 三條強制拆 除建築物並 移送法辦。	/	起造人	
10	中止之工程可 供使用部分未 依規定辦理變 更設計，申請 使用。	第八十七 條第六款		處九千元罰 鍰，並勒令 限期一個月 內補辦手 續，並函知 逾期不補辦 者，勒令停 工。	逾期末補辦 手續者，勒 令停工。	勒令停工 後，擅自復 工經發函制 止不從，依 本法第九十 三條強制拆 除建築物並 移送法辦。	/	起造人	
11	未依規定按時 申報勘驗者。	第八十七 條第七款		處九千元罰 鍰，並勒令 限期一個月 內補辦手 續，並函知 逾期不補辦	逾期末補辦 手續者，勒 令停工。	勒令停工 後，擅自復 工經發函制 止不從，依 本法第九十 三條強制拆	/	承造人或 監造人	一、屬供公眾 使用建物， 要求委 託專業公 會辦理鑑 定。

				者，勒令停工。		除建築物並移送法辦。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物，要求承人、監造人勘查並簽證負責。
12	未依指定建築線退讓建造。	第八十八條		處四萬五千元罰鍰，並令其一個月內修改。逾期不遵從拆除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承造人或監造人
13	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未依退讓辦法退讓建造。	第八十八條		處四萬五千元罰鍰，並令其一個月內修改。逾期不遵從拆除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承造人或監造人
14	建築物建造未經許可突出於建築線之外。	第八十八條		處四萬五千元罰鍰，並令其一個月內修改。逾期不遵從拆除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承造人或監造人
15	違反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	第八十九條	執照內有承造人者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同項目違規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同項目違規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同項目違規者，處九萬元罰鍰，勒令停工，並移送營造業懲戒會懲處。	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	一、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違反規定者依本項次裁罰。 二、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段管制辦法」，違反規定者依本項次裁罰。
			執照內無承造人者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同項目違規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同項目違規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同項目違規者，處九萬元罰鍰，勒令停工。	起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	
16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A類	A1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一、第一次處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A2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	

	B類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	二、第二次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用人。
	C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D類	D 1 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	
	D 2 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D 3 組、 D 4 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最高罰鍰金額至三十萬元為止。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D 5 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E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最高罰鍰金額至三十萬元為止。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F類	F 1 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F 2 組、 F 3 組、 F 4 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最高罰鍰金額至三十萬元為止。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G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最高罰鍰金額至三十萬元為止。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H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最高罰鍰金額至三十萬元為止。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I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17	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檢、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A 2、C類組、D 2、D 3、D 4、D 5、E類組、F類組、G類組、H類組等類組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A 1、B類組、D 1等類組之場所。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18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A 1、B類組、C類組、D 1、D 5、F 3等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拒不配合檢查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A 2、D 2、D 3、D 4、E類組、F 1、F 2、F 4、G類組、H類組等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處六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拒不配合檢查者，按次處二十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19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期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第九十一條第四款	A 1、B類組、D 1等類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C類組、D 5、F 3等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改善期間並應停止使用。		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A 2、D 2、D 3、D 4、E類組、F 1、F 2、F 4、G類組、H類組等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十二萬元罰鍰。
20	機械遊樂設施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一條第五款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六款	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處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按月處二十萬元罰鍰。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七款	未常時投保意外責任險。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補辦手續，屆期若未補辦應停止使用。	屆期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八款	未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含檢查不合格項目未於限期內改善完竣)。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若未補辦並	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未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按月處十二萬元罰鍰。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	未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應停止使用。	屆期仍未改善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	
21	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廠商、檢查機構、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檢查人員違反執業有關規定。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處十二萬元罰鍰。				專業機構或人員	並副知所有權人、使用人改善並重新辦理申報。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務。	處十二萬元罰鍰。				專業機構或人員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款）	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處十二萬元罰鍰。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	另依建築法第91之2第3項第1款及第91條之2第5項第1款給予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四款）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	處十二萬元罰鍰。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分達三次且受處分累計滿三年，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	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分達

	二款)	裝。		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專業廠商	三、受處滿分三年，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	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處分且受處滿分三年，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	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處分且受處滿分三年，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五款）	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處分且受處滿分三年，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

								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六款）	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分且受處滿三年，報請管建築廢止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七款）	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分且受處滿三年，報請管建築廢止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八款）	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一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二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分且受處滿三年，報請管建築廢止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	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三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一	屆期未改正，處停業二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	一、經當地主	



二項（第九款）	甲辦。		個月，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年，並限期於停業期間內改正。	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業達受處滿報主機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處另行。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技術人員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執行處分且受執行職務之處滿報主機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處另行。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	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技術人員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執行處分且受執行職務之處滿報主機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處另行。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四款）	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技術人員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執行處分且受執行職務之處滿報主機其登記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處另行。

				改正。	正。			<p>職分三年，報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證。</p> <p>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處另行。</p>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	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	<p>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停止執行職務達三次且受執行職務之計分三年，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p> <p>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處另行。</p>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	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	<p>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停止執行職務達三次且受執行職務之計分三年，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p> <p>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處另行。</p>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款）	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	<p>一、經當地主管建築處停止執行職務達三次且受執行職務之計分三年，報</p>	

								<p>中央主管建築指 管建築廢止 請管廢止指 定。</p> <p>二、於改正期 間如有違 反他款事 項者，則 依本基準 另行處分 。</p>
第九十一 條之二第 四項（第 四款）	應接受主管建築機 關業務督導。	限期一個月 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 ，處停止執 行職務三個 月，並限期 於停止執行 職務期間內 改正。	屆期未改正 ，處停止執 行職務一年 ，並限期於 停止執行職 務期間內改 正。	屆期未改正 ，處停止執 行職務二年 ，並限期於 停止執行職 務期間內改 正。	升降設備 及機械停 車設備之 檢查機構	<p>一、經當地主 管建築機 關處停止 執行職務 之三次且 受停止執 行職務之 處分累計 滿三年， 報中央主 管建築指 管廢止指 定。</p> <p>二、於改正期 間如有違 反他款事 項者，則 依本基準 另行處分 。</p>	
第九十一 條之二第 四項（第 五款）	檢查員檢查不合格 報請處理案件，應通 知管理人限期改善 ，複檢不合格之設備 ，應即時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建築 機關處理。	限期一個月 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 ，處停止執 行職務三個 月，並限期 於停止執行 職務期間內 改正。	屆期未改正 ，處停止執 行職務一年 ，並限期於 停止執行職 務期間內改 正。	屆期未改正 ，處停止執 行職務二年 ，並限期於 停止執行職 務期間內改 正。	升降設備 及機械停 車設備之 檢查機構	<p>一、經當地主 管建築機 關處停止 執行職務 之三次且 受停止執 行職務之 處分累計 滿三年， 報中央主 管建築指 管廢止指 定。</p> <p>二、於改正期 間如有違 反他款事 項者，則 依本基準 另行處分 。</p>	
第九十一 條之二第 五項（第 二款）	應據實申報檢查結 果，對於檢查不合格 之設備應報請檢查 機構處理。	限期一個月 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 ，處停止執 行職務三個 月，並限期 於停止執行 職務期間內 改正。	屆期未改正 ，處停止執 行職務一年 ，並限期於 停止執行職 務期間內改 正。	屆期未改正 ，處停止執 行職務二年 ，並限期於 停止執行職 務期間內改 正。	升降設備 及機械停 車設備之 檢查員	<p>一、經當地主 管建築機 關處停止 執行職務 之三次且 受停止執 行職務之 處分累計 滿三年， 報中央主 管建築指 管廢止其</p>	

								<p>檢 查 員 證。</p> <p>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p>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第三款）	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員	<p>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分且受處滿三年，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員證。</p> <p>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p>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第四款）	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員	<p>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分且受處滿三年，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員證。</p> <p>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p>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第五款）	檢查發現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正，處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並限期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改正。	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員	<p>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分且受處滿三年，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p>	

檢 查 員  
證。  
二、於改正期間如有違反他款事項者，則依本基準另行處分。

22	強制拆除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	第九十五條	在空地（一般、法定）、屋頂或露台上新建、增建建築物，面積在十㎡以上，經強制拆除後重建者。	移送法辦	/	/	/	違建所有人	
			前項以外違反臺北市政府有關取締或處理違建相關規定之構造物或相關設備，經強制拆除後重建者。	發函書面警告	移送法辦	/	/		
23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按月處十二萬元罰鍰。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室內裝修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或主要構造。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		
			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之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		
			室內裝修非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處十二萬元罰鍰。	/	/	/		
24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	處十二萬元罰鍰。	/	/	/	室內裝修從業者	
			未依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處六萬元罰鍰，並報請內政部依法處理。	/	/	/		
25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定期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或定期申請安全檢查。	第九十五條之二	設備台數未達十台者。	處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九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九千元罰鍰。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	
			設備台數達十台以上者。	處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26	<p>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p>	<p>第九十五條之三</p>	<p>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p>	<p>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p>	<p>處八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p>	<p>處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p>	<p>屆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按十日處二十萬元罰鍰。</p>	<p>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p>
			<p>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或消防救災逃生避難之情形。</p>	<p>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p>	<p>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p>	<p>處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p>	<p>屆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按十日處二十萬元罰鍰。</p>		